

玉屏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SSQS-CG-2025114

采购预算：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 间：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玉屏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255 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

项目联系人：姚涛

联系电话：18385989001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盛世黔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向敏、龙文强、王芝刚

联系方式：13312218570/0851-86619466

五、附件

附件信息：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

大米、食用油、蔬菜、肉类、水产类、禽蛋类、干货等。

(二) 配送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要求能做到日配送，并按采购人要求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配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需求量，依据实际在校就餐学生人数合理调整。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备注
1	大米	1. 符合国家标准一级优质大米。 2. 大米具有“SC”标识优质一级大米。 3.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有“SC”标识。	按需供货	蔬菜类在核定的综合单价基础上至少下浮10%；大米、食用油在核定的综合单价基础上至少下浮6%；肉类、水产类、禽蛋类、干货等在核定的综合单价基础上至少
2	食用油	1. 食用油具有“SC”标识、非转基因、压榨一级菜籽油。 2.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有“SC”标识。	按需供货	
3	蔬菜	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不得配送农残检测超标，腐烂、变质、有毒、有杂质、感官性状异常的水果和蔬菜；企业必须对蔬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须提供每批次检测报告）凡是超标的蔬菜品种严禁配送。	按需供货	
4	肉类	新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鱼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肉不能	按需供货	

		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在配送前烧皮。肉类食材必须配送当天宰杀的新鲜肉，并且经相关部门检疫合格，向学校供应的肉食要随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		下浮 4%。
5	水产类	1.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有“SC”标识。	按需供货	
6	禽蛋类	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陈腐味，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损、打开后蛋黄凸起、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产品。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	按需供货	
7	干货类、其他（包括但不限于米粉、米皮类，调味品、面粉类）等	1.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有“SC”标识。	按需供货	

（三）供货方式

供应方式结合我校当前实际，为确保就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我校食堂实行食品、食材原材料“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中标供应商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食材原材料的采购与配送，并按食

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学校负责对配送食品、食材质量与数量的检查、验收，并定期向公司提供配送食品材料的种类与数量，以便核实。

（四）定量标准

每餐荤素搭配合理，素菜尽可能安排时令蔬菜（不用或减少使用反季节蔬菜），每餐蔬菜及米饭份量确保学生吃饱，汤菜根据营养搭配需要进行安排，调味品及食用油根据每道菜的营养标准进行科学调配。

（五）餐标

费用由学生全自费支付，以学生实际消费为准。

（六）食品质量要求

1. 其他配送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

2. 所有食品不得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

3. 预包装食品应当符合标签注明的数量或体积，应符合国家产品标识标注规定，不能有短斤缺两现象。

4. 包装标签、说明书文字清晰。食品在交货时所剩质保期不低于标识的质保期的三分之二，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有“SC”标识。

5. 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6. 所有提供的货物均需提供食品来源的书面材料（生产者、经营者、上级经销商、种植合作社、养殖户等）或溯源码。

7. 散装食品分装需用无色、食品级食品袋分装，并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分装人，分装时间等信息。

8. 所有食品原辅料查验合格才能配送进学校。杜绝食品原辅料未进入配送企业查验，直接由上游供货商送往学校食堂，杜绝不合格食品原辅料进学校。

9. 所有食材每次供货时提供当次合格的检测报告（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七）配送要求

1. 供应商须于配送前 7 日，根据膳食营养合理搭配的原则，向学校提供食谱至少 3 份以上，供学校参考选择。
2. 学校于 2 日前拟订采购原料清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申请次日配送，肉类、牛奶的配送、保存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供货商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将食品原料于次日 08:30 点前配送到学校，并随货开具食品原料配送单。
4. 学校采购人员和仓库保管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5. 每季度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交采购学校。
6. 原料的接收查验。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或终止合同。
7. 食品储存。供应商须帮助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进行专人管理。
8. 配送公司需自备或租赁冷链（冷藏）配送车和其他配送车辆。
9. 供应商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10.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材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立即重新更换配送食材。
11. 供应商需落实工作责任，确定专人配送，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思想素质高、没有犯罪记录，对口衔接学校。

12.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学校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将对食材供应商进行处罚。

13. 供应商若未按时配送食材，从而导致学生无法用餐，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食材，采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八）应急处置要求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学生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时，供应商必须立即派专人到学校妥善处理，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必要时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2. 学校发生食用学生中毒事件时，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承若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因质量问题给学生造成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时，由供应商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行为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 供应商若未按时配送食材，从而导致学生无法用餐，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食材，采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或服务期：一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水果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2）米粉、米皮类，豆制品类，面条类等：必须采购有生产许可证的厂家生产的产品，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3）肉类：符合国家肉类食用标准，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如供应商出现 1-3 次未按采购人要求送达合格货物，由采购人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予以立即整改；4-10 次未按采购人要求送达合格货物，每次采购人予以罚款并责令整改；10 次及以上无法按采购人要求送达合格货物，视为供应商无法履行供应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食材货款凭学校入库单实行本月供货完成于次月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的发票必须与中标公司一致，按照相关财务支付规定进行支付，具体支付细则签订合同时共同商定。

2. 询价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贵州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关于深化“校农结合”工作助推农村产业革命和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黔教助发〔2019〕105号）和铜仁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铜仁市深化“校农结合”助推脱贫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法律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建立食品原辅料询价工作机制。

（1）询价方式：参与由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牵头，建立发改、市场监管、学校代表、家长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组成的询价库，随机抽取询价人员组成

当次的询价小组。未核定食材价格的由采购人，家长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共同市场询价核定。

(2) 询价时间：所有配送食材单价采用一月二定的原则，每月初、末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根据超市和市场进行询价，根据同类正常销售商品（不含特价、限时打折、临期处理的商品）的市场价格，制定出各项食材的综合单价。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报下浮率结合核定的综合单价及配送量向采购人据实结算。

(3) 询价地点：城区 3 家大型超市、1 个中大型农贸市场。

(4) 价格认定：参考发改部门提供的同期监测价格，针对同种食材，市场询价价格不能高于发改部门提供的监测价；结合市场询价供货时蔬菜价格按低于市场同类同质商品价格的 10%，大米、食用油价格按低于市场同类同质商品价格的 6%，其它食材价格按低于市场同类同质商品价格的 4%。

(5) 价格公示。每一次食材价格确定或调整变动，通过政府或采购人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6) 其他。对学校食堂所需的食材品种，在进行食材询价时应尽可能满足学校需求；对不能询价的品种，由学校和中标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采用议价方式对食材进行定价，食材价格必须低于玉屏侗族自治县同类食材市场价格，议价资料归档备查。

(7) 每批次配送的食材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取样留存，接受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家长代表等监督。

(四) 质保期

所配送的预包装食品、食材在包装上必须有明显体现出生产日期的标识，食用周期必须在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食品食用保质期内，且不低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二，若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

(五) 履约保证金

1. 食品安全质量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缴纳：伍万元整（¥50000.00 元）作为食品安全质量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时无因配送食材导致的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采购人将全额无息退还；若中标供应商在供

货过程中出现劣质食材或不按时按量配送的，将取消合同约定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扣减部分在事件处理完毕后 10 天内补足，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2.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针对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得少于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元）。

（六）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七）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

2. 投标报价：蔬菜类在核定的综合单价基础上至少下浮 10%；大米、食用油在核定的综合单价基础上至少下浮 6%；肉类、水产类、禽蛋类、干货等在核定的综合单价基础上至少下浮 4%。

（八）服务要求

如中标供应商在配送中出现因配送食材导致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除应承担相关法律、经济责任外，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另行启动招标程序选择新的配送公司接管相关工作，本次中标供应商应当负责新旧公司的交接工作。

（九）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填报价格时，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价款已包括在总价款中。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内，采购人如需查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供应商需按要求将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交予采购人核查，如存在弄虚作假，虚假响应，将不予签订合同，同时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追究虚假应标的相应法律责任。

4.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配送期内出现的食材价格波动，其风险由供应商承

担。

5.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虚假响应采购人要求的技术参数，采购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

7. 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四、本项目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特别说明：本次发布的采购需求公示内容是本项目招标（采购）相关工作的初步安排，仅供潜在供应商参考，后期可能存在取消和变更的可能。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以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